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7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7,183,0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1月8日。

3、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197,183,098股股票自解禁上市流通之日起继续锁定12个月。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5号),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845,070股股份。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发行140,845,07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股份于2015年1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恒逸投资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140,845,070	36
合计		140,845,070	--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0,845,070股,总股本增加至1,306,132,696股。

2、2018年4月23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17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648,42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恒逸投资持有的140,845,070股股票增加至197,183,098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1月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97,183,0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4%;

3、本次申请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股东: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197,183,098	197,183,098	9.50%	8.54%	0
合计		197,183,098	--	9.50%	8.54%	0.00%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381,598	10.03	-197,183,098	34,198,500	1.49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231,381,598	10.03	-197,183,098	34,198,500	1.4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183,098	8.54	-197,183,098	0	0
基金、理财产品等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含高管锁定股)	34,198,500	1.49	0	34,198,500	1.49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6,412,508	89.97	197,183,098	2,273,595,606	98.51
1、人民币普通股	2,076,412,508	89.97	197,183,098	2,273,595,606	98.51
三、股份总数	2,307,794,106	100	0	2,307,794,106	100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锁定期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其持有的197,183,098股股票自解禁上市流通之日起继续锁定12个月。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恒逸石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403-3404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647,7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66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201,306	99.6360	446,400	0.364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48,873,532	99.0948	446,400	0.905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玉、白杨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8-0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1日9点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1日

至2018年1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发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创金融债的议案	√
4	关于发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招股书责任险和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8年8月22日、2018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ONGLEONG BANK BERHAD、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38	成都银行	2018/11/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 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2103室)。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和委托人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早上 8:30-9:2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登记资料: 需自行提供经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与非现场登记 资料相同的相关文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2103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人:宋女士 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6160683

传真:028-86160009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发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创金融债的议案			
4	关于发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5	关于调整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招股书责任险和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相关事宜的议案			

法人股东

委托人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184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会议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 (星期一) 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15:00—2018年11月5日15:00。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为2018年11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15:00至2018年11月5日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13层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马敬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3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913,875,9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85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61,224,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745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0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52,651,4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07%。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选举王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3,875,991股,其中同意票912,983,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4%;反对票875,6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投资者 (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088,191股,同意票78,195,7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8716%;反对票875,6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2%;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黄媛律师和贺春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 (深圳) 事务所关于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185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临时)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157)。2018年10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79)。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按回购金额上限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亿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10%;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7.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1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6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2%, 最高成交价为13.17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13.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68,578.05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根据规定及市场情况持续推进本次回购,并将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186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Logo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使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品牌形象更好的匹配公司的战略定位,公司将于2018年11月6日起启用新Logo,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公司Logo	O-film	OFILM

新Logo可以更好的体现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和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和"一切都为了客户"的核心价值理念,通过新的Logo形象与客户、员工和其他合作伙伴建立更为紧密的桥梁及纽带,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8-15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亮彩")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19民初24号】,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亮彩") 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2018)粤19民初2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广东亮彩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卓")

法定代表人:刘立荣,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二: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深圳金立")

法定代表人:刘立荣,该公司董事长

(二)诉讼背景及事由

广东亮彩为东莞金卓的供应商,双方存在买卖合同关系。2018年1月30日,东莞金卓写下《债权债务确认书》,确认截至2018年1月30日止, 东莞金卓应付广东亮彩货款金额共计114,980,000元。同日,深圳金立写下《担保确认书》,确认上述货款金额,并愿意对此货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协议签署之日起5年。但其后东莞金卓及深圳金立并未向广东亮彩支付确认的货款,广东亮彩认为其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故诉至法院。

深圳金立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法院于2018年6月6日作出(2018)粤19民初2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深圳金立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已于2018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该事项。

深圳金立不服上述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9日作出(2018)粤民辖终55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深圳金立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三)诉讼请求

1. 东莞金卓、深圳金立向广东亮彩支付货款本金114,98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东莞金卓和深圳金立付清所有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

2. 东莞金卓、深圳金立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保全费。

(四)判决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最高人民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法院判决如下:

1. 限东莞金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向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14,98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114,98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自2018年4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对判决第一项确认的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对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616,7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二、深圳亮彩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铭")

法定代表人:刘立荣,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二: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立荣,该公司董事长

(二)诉讼背景及事由

深圳亮彩为东莞金铭的供应商,双方存在买卖合同关系。2018年1月30日,东莞金铭写下《债权债务确认书》,确认截至2018年1月30日止, 东莞金铭应付深圳亮彩货款金额共计132,773,137.88元。同日,深圳金立写下《担保确认书》,确认上述货款金额,并愿意对此货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协议签署之日起5年。但其后东莞金铭及深圳金立并未向深圳亮彩支付确认的货款,深圳亮彩认为其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故诉至法院。

深圳金立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法院于2018年6月6日作出(2018)粤19民初2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深圳金立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已于2018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该事项。

深圳金立不服上述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9日作出(2018)粤民辖终55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深圳金立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三)诉讼请求

1. 东莞金铭、深圳金立向深圳亮彩支付货款本金132,773,137.8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东莞金铭和深圳金立付清所有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

2. 东莞金铭、深圳金立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保全费。

(四)判决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最高人民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法院判决如下:

1. 限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向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32,773,137.88元及利息 (利息以132,773,137.8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自2018年4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对判决第一项确认的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的债务对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705,665.68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事项, 具体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年4月广东亮彩诉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722.69	2018年11月21日一审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8/27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
2018年4月广东亮彩诉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411.25	2018年11月27日一审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8/27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
2018年4月广东亮彩诉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10.05	2018年11月27日一审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8/27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
2018年4月深圳亮彩诉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94.28	2018年11月21日一审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8/27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
2018年4月深圳亮彩诉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000.00	2018年11月21日一审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8/27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前期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部分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未来如东莞金铭、东莞金卓及深圳金立按照法院判决书执行判决,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关于上述计提坏账准备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19民初24号】;

2.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19民初25号】。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